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吳念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惟因聲請人無資力可繳交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審查通過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2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
03 問表、審查表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
04 78號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民事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
05 起給付扶養費之請求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
06 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
07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張良煜